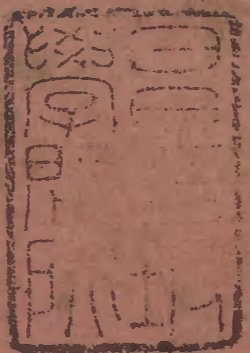


欽定中樞政考

七八上



			九	漢
		一	二	書
	一	一	〇	門
二	四	四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天	九		漢
七	二		書
〇	一		
一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10	
冊數	24(9)		
函號	297	19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七日錄

戊部

田宅

屯田官員議叙

開墾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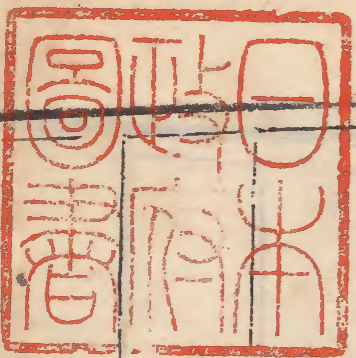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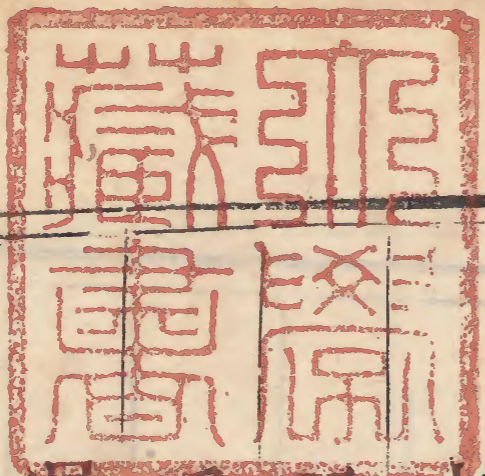
隱匿地畝

遲報開墾錢糧

報災逾限

被災蠲免

撲捕蝗蝻議叙議處



淺草文庫

撲捕蝗蝻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叙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屯田官員議叙

- 一伊犁等處屯田兵丁每人收穫細糧十八石者將管屯之員加一級督催種地之員紀錄
- 二次二十八石者管屯之員加二級督催之員加一級其為數未及十八石經該管大臣具奏奉

旨交部議叙者將管屯之員紀錄二次督催之員紀錄一次至種地兵丁如奉

特旨賞給鹽菜銀兩應聽戶部照例辦理

開墾荒地

一 衛所各官一年內勸民開墾荒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統俟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時該督撫取具印結題請議叙如有未經開墾捏報開墾者衛所官革職若開墾後有復荒者將開墾加級紀錄銷去其開墾荒地不照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之例

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
錢糧者衛所官均革職若勒民開墾或將新
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將舊墾地畝
後又重複捏報開墾衛所官各降一級調用
如有荒熟地畝不行分晰明白混報將應徵
在屯錢糧不行查出者衛所官亦各降一級
調用至丈量地畝遞延限期將丈量之地不
行明白詳報及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或
令其監丈互相推諉不行者衛所官各罰俸

一年

隱匿地畝

一武職官員隱匿熟地或新墾地一畝至九畝
 降四級調用十畝以上革職一項以上革職
 杖一百折贖永不叙用武進士武舉武生隱
 地一畝至九畝黜革杖十畝以上黜革杖一百
 折贖一項以上黜革杖一百折贖永不叙用
 以上隱匿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
 行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
 徵收錢糧該管官俱免其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四 兵部 一
一衛所官失察隱地至五十畝者降一級調用
一頃者降二級調用一頃五十畝者降三級
調用二頃者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者革職
如先因清查隱地及墾荒有加級紀錄者俱
准抵銷若衛所官離任後被接任官查出隱
地無論陞遷降調休致告病俱照現任官處
分其革職衛所官被接任官查出隱地如有
欺隱田糧仍行治罪若實係失察免其議處

遲報開墾錢糧

一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
銷錢糧一同具題若遲誤照違限例議處

報災逾限

一 衛所田地被災夏災不出六月或秋災不出
九月底衛所官先將被災情形詳報該督撫
具題若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
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外者降
一級調用逾限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逾
限三月以外者革職其被災分數於題報情
形之後衛所官限四十日內查明造冊詳報
如不依限造冊詳報亦照報災逾限例議處

其距省遙遠地方詳報被災情形及被災分
數俱扣除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
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叅若到
省在限外而查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
按遲延月日議處該督撫於題報疏內將該
衛所官已未達限程途月日分晰聲明以憑
核議若地方本未被災妄報饑荒或果有異
災不行申報者均罰俸一年如止報巡撫不
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具印結冊內不分

晰明白者俱罰俸六個月

被災蠲免

一衛所田地被災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准留抵次年錢糧者有未徵在官不與扣除蠲免一概混徵侵蝕者或於督撫具題之時先行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分數故將告示遲延不即通行曉諭者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者或將賑濟災民及蠲免錢糧借名肥已者衛所官俱革職提問若將蠲免銀兩多減造入冊內

者衛所官降二級調用或被災之處未經題
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者衛所官罰俸一
年

撲捕蝗蝻議叙議處

一武職員弁專汛地方遇有蝗蝻生發毋庸查
究來踪卽就現有飛蝗之處如能迅速協捕
應時撲滅者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紀錄一
次其不及早合力撲捕以致長翅飛騰專汛
官革職該管上司不速催撲捕者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官
罰俸一年若兼統提督總兵各官有不行查
報及不移會總督巡撫題叅者兼轄官革職

統轄提督總兵各官降三級調用

撲捕蝗蝻

一衛所營員奉委協捕蝗蝻不肯實力撲捕以致養成羽翼為害禾稼者革職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

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并得鐵甚多者

俱照屯田官員例議敘

見屯田官員
議敘例內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一廣東民人入山搭寮耕種食力該營汛官於
每月撥出兵丁於所屬山谷巡查一次遇有
未經報官搭寮住宿之人即送有司審究如
不巡查約束以致窩藏奸匪者專汛官革職
揭報之上司免議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一 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典賣
 與人該衛千總不行清查者罰俸一年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一貴州苗疆屯戶人等越界侵佔苗人田土山
場并砍伐竹木該衛千總失於覺察者降一
級照舊管事如徇情隱匿不報者降三級調
用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八目錄 戊部

儀制

外省武職來京陪祀

武職官員謝

恩

提鎮

勅書提塘頒發

修整

王命旗牌

提鎮奏請

陸見

補放提鎮奏請

陸見踰期處分

請給鞍馬

督提鎮因公相見

巡查營汛

禁止營伍細樂

禁止披執

出境迎送

因公出境

迎送不到

穿用朝服

軍前獎賞翎子

外官不許謁見王公

頂帶補服坐褥錯誤

降革留任官准用朝服頂帶

服色僭越

提鎮等官不許概行坐轎

禁止多帶騎從役使

各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來京隨帶役使

禁止調任將軍大臣不得帶從本省官兵

武鄉會試三場限期

武鄉會試三場定式

武鄉會試定用筆色

武會試開列監射等官

武會試開列讀卷等官

殿試定式

順天武鄉試開列監射等官

武鄉會試開列迴避本省人員

武鄉會試編好字號

武會試中額

武鄉試中額

外省武鄉試監射

誤印試卷

武場試錄

武闈派撥營弁

搜檢入場跟役

武職會同學政考試弓馬

武職考驗武生弓馬

武生驗對親供

武舉填寫親供

武生武舉捐職准鄉會試

緣營千把准武會試

武生捐監准入文闈

武舉無故不會試

武生武舉六十以上停送鄉會試

會試武舉不到查追盤費銀兩

武生告退考文

武生告頂

取中武舉不堪

禁止頂替代倩

禁止冒籍

文武生不許食糧

兵丁中式武生仍准隨營差操

隨任子弟食糧

士子罷考

武職終養

綠營滿員親老回旗當差

故官加贈

武職親喪

候選及陞任官聞訃

本生父母治喪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禮

居喪婚娶

外省武職來京陪祀

一直省提鎮副將來京恭遇

廟祭祀及

皇上陞殿

耕藉諸大典兵部將該員等職名先期開送禮部太

常寺都察院至期一體陪祀行禮如有事故

亦先期查明填註

武職官員謝

恩

一月選武員兵部於具題奉

旨後按月開造職名移送鴻臚寺其題陞擢發輪用

滿員預行保舉并揀發衛守備分別營衛之

衛所門千總軍政卓異保列一等及降調革

職奉

恩旨從寬留任之員兵部帶領引

見奉

旨後先行開列職名移送鴻臚寺均聽鴻臚寺定期
傳令謝

忌如有患病丁憂事故不能依限赴寺者該員自行

呈明鴻臚寺查核補行謝

忌倘有無故逾限不到者鴻臚寺查叅將該員罰俸

一年

提鎮

勅書提塘領發

一提鎮

勅書內閣撰出之日交與該省提塘發去

修整

王命旗牌

雍正三年六月內奉

旨各省督撫提鎮舊例俱有頒發王命旗牌所以重鎮之權崇天室之威也但傳守既久或遇地方卑濕蟲蛀漆剝或因歷歲滋多形製毀敝而該督撫提鎮等以旗牌損壞例當叅處但藏之神笥不敢修整甚有預防損壞將所頒旗牌收貯照樣另造者尤為不可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頒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八
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卑濕歷歲滋多不免蟲蛙漆剝形製毀敝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照式整修一面咨部特諭欽此

提鎮奏請

陞見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各省提鎮皆有專闢之責履任三年已滿自應請旨陞見朕得隨時察看以別賢否向來未經定有成例或有間越數年不行奏請入覲者殊非慎重職守之意嗣後各提鎮着照藩臬之例三年已滿奏請陞見如未允准次年仍具摺請旨其踰期不行陳請者該部卽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省提鎮履任已滿三年請旨陞見其踰期不行陳請者着該部查明具奏今兵部查奏踰期未請陞見人員內廣東提督胡貴古州總兵李勳二員或因曾經調任遂以新任計算未滿三載爲詞雖屬遷延情由可恕至段起賢自授左江鎮總兵迄今已及五載雖於本年七月內曾一奏請而踰應奏之期已一年有餘更無可解免着交部察議嗣後各省提鎮均遵前旨一屆三年卽行奏請不得以調任展扣稽遲致違覲典欽此

一 兩給鞍馬

一 其省提督總兵官未經請賞鞍馬者在內於

五年

命之日在外於入

觀到京之日將現在職銜會否實授併有無降革事

以開明具揭兵部查核移咨禮部具奏應否

器具給恭候

欽定

督撫有節制重寄而提鎮乃彈壓大員凡到任離
任及因公出境入境例應具題者所以慎職守重
封疆也查川陝江西等省提鎮與總督隔省駐劄
遙遠無赴省相見之例惟雲南廣東浙江福建等
省有因赴任之初由省而見總督者有因巡查地
方離省不遠順便謁見者蓋因苗疆重地或濱海
要區當日軍務倥傯海氛未靖之初是以不行題

督提鎮因公相見

乾隆元年三月內奉

旨督撫有節制重寄而提鎮乃彈壓大員凡到任離
任及因公出境入境例應具題者所以慎職守重
封疆也查川陝江西等省提鎮與總督隔省駐劄
遙遠無赴省相見之例惟雲南廣東浙江福建等
省有因赴任之初由省而見總督者有因巡查地
方離省不遠順便謁見者蓋因苗疆重地或濱海
要區當日軍務倥傯海氛未靖之初是以不行題

達竟赴省城與總督面商機務此乃一時權宜遂爾相沿成習此時若不酌定條規恐大小官弁視為固然徒長奔競趨謁之風而不顧職守之曠誤與否是不可不防其漸也嗣後提鎮之與總督若係平常事件祇許文移來往如有緊要公務必須親見總督而言者或總督有應行檄調面議者俱將因公起程及回署日期繕疏題明至所帶兵役仍照部議巡查之例不得過二十名免致兵丁騷累夙守空虛永著為例特諭欽此

巡營汛

一總兵官巡查所屬營汛隨帶親標兵丁一二十名俱令攜帶帳鍋下營駐劄不得擅取民夫及收受各營供應餉藉端擾累照因公科欽例議處該督提不能查出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如隨巡兵丁擾累地方不能覺察者照失察兵丁生事擾民例議處其兵丁騎射優爛軍裝器械齊整總兵官結送該督核轉部部若有不實者照查報不實例議處其專

隸提轄不屬總兵管轄者該提自行巡查卽
照總兵官之例行至於提鎮駐劄遼遠不能
親身巡閱者委附近營汛之副叅遊擊等官
查閱如有擾累地方及查報不實者該委員
亦照此處分該提鎮不行查出者亦照不揭
報劣員例議處

一 直省設有防兵地方該營汛千把外委等官
隨時整飭仍每季巡查一次統轄之副叅遊
擊等官分年輪巡一次倘汛弁草率怠玩統
轄兼轄各官不能查出別經該上司查叅均
照廢弛營伍例分別議處如巡查員弁藉端
需索該督撫提鎮卽行糾叅照因公科欵例
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禁止營伍細樂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丙奉

上諭今日朕至杭州省城其接駕之綠營兵丁有奏
簫管細樂者夫身隸行伍當以騎射勇力為重成
樓鼓角不過用肅軍容即古者饒歌鼓吹之詞亦
以鳴其得勝之氣耳若彈絲吹竹技近優伶豈挽
強引重之夫所宜相效此等綠營陋習各省均所
不免可傳諭各該督撫提鎮等轉飭所屬標營副
後營伍中但許用鈺鼓銅角其簫管細樂概行禁

定中區攷考 卷八 戊部儀制 十三

之欽此

禮部

禁止披執

一 盔甲旗纛軍裝等項除查驗操演日期及本
管大員經臨查點穿戴執持外如

欽差大員經過該巡防弁兵披執迎送將該管官罰
俸一年

出境迎送

一 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
 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副
 將參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
 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
 三里至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泚地經
 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迎送查
 係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該弁革職提問
 如止出境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罰俸九個

定中... 卷六
月若上司必欲屬員遠迎致屬員畏其威勢
迎送者如有勒索情弊或被屬員詳揭或經
督撫查叅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
勒索情弊者罰俸一年其迎送屬員俱免議

因公出境

一因公出境官員遇有疎防失察等案該督撫
提鎮將該員於某月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
一聲明報部查核如並未因公出境捏報規
避者革職徇情轉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其
陞遷降調及有事故離任之員原任內遇有
疎防失察等案果係因公出境接任官查明
前官公出月日及何事公出何處具詳督撫
提鎮報部倘將前任公出之處失於查報誤

將職名開送者罰俸一年轉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

...

...

迎送不到

一恭遇

皇上行幸所過地方幾里以內官員接送之處臨時該衙門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之內有一次不到者罰俸一年兩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

穿用朝服

一官員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
罰俸一個月

外官不許謁見王公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丙奉

上諭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倘仍不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欽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凡官員補服坐褥錯誤

頂帶補服坐褥錯誤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計算加級違者罰俸六個月該管上司失察者罰俸三個月其頂帶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 降革留任官准用朝服頂帶
 一 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武職官員其朝服頂帶
 俱照本任品級穿戴

三 降革留任

降革留任官准用朝服頂帶
 一 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武職官員其朝服頂帶
 俱照本任品級穿戴

服色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除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青真色秋香色

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版之類者係官革職

係兵丁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將僭用之

物入官該管各官不行查出將專管官每案

罰俸三個月兼轄官每二案罰俸三個月統

轄官提鎮每三案罰俸三個月僭用平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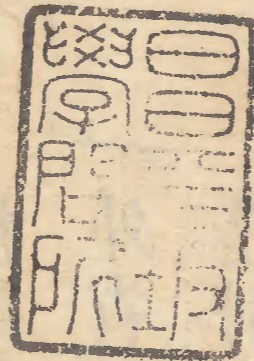
色者係官罰俸一年係兵丁責二十板該管

各官不行查出將專管官每案罰俸一個月
兼轄官每二案罰俸一個月統轄官提鎮每
三案罰俸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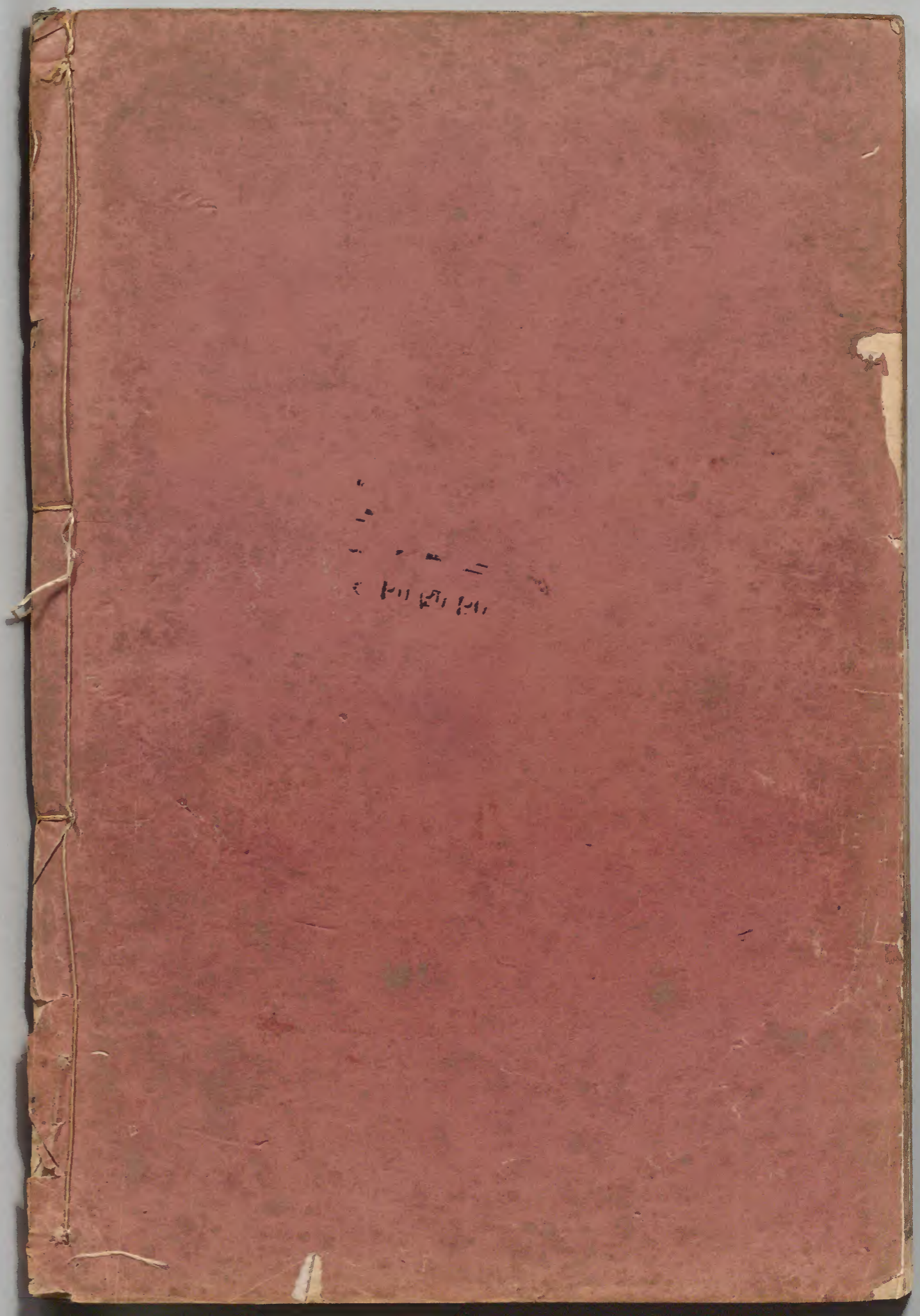
提鎮等官不許概行坐轎

一外省提鎮概不許坐轎如有擅行乘坐者照
違例治罪若年逾七十不能常行乘馬者該
員自行酌量具奏請

如因公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
值天雨不能乘騎時暫准其坐轎其副叅以
下擅行坐轎者革職



文正丁卯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a non-Latin script, likely Japanese or Chinese, located in the center-right area of the book cover.